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戴元永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5,08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157%。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戴元永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 量(股)	股权激励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戴元永	副董事长	6,500,346	3.73	1,595,087	120,000

注：戴元永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人：戴元永；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5、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95,087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157%；

6、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戴元永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戴元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方，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会畅通讯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

2、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会畅通讯新增股份将按照本次交易签署的《数智源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条款约定分批解除限售；

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所取得会畅通讯的股份因会畅通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会畅通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副董事长戴元永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日